

2  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  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  
6 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駁回。

9 事 實

10 本件訴願人前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3 年 12 月  
11 26 日桃院雲刑睦 113 聲全 14 字第 1140063089 號函轉臺灣桃園地方檢  
12 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桃園地檢署有不  
13 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（下稱前案訴願），因認桃園地檢署於 114 年 5  
14 月 26 日桃檢亮日 114 民參 28 字第 114906852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所  
15 檢附之前案訴願答辯理由與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  
16 理辦法」規定不符，故向桃園地檢署提出「刑事告發程序律師，傳喚  
17 狀&附民賠狀」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以系爭函有涉犯刑法相關規定之情，  
18 而聲請傳喚相關承辦人（桃園地檢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收狀），嗣未  
19 待桃園地檢署為准駁之處分，隨即於 114 年 7 月 3 日以「不服本人  
20 114/6/13（掛號碼 08071495530010）向相對人桃園地檢依政資法申請  
21 資卷等，其卻逾期怠不作為，訴元命其供」（原文照引）對桃園地檢署  
22 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5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  
26 提起訴願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

27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 
28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規  
29 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30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  
31 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  
32 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  
33 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可知，  
34 所謂「政府資訊」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  
35 之訊息。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「政府資訊」，固不分係基於公權  
36 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  
37 取得，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  
38 規範之對象。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  
39 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  
40 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  
41 府資訊之義務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、109 年  
42 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43 三、經查桃園地檢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收受訴願人所寄送之系爭文書  
44 陳訴內容略以，查系爭函所稱「12 / 6 影音紀錄已遭覆蓋故無法  
45 調閱提供」，與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  
46 規定不符，故有涉犯刑法相關規定之情，而聲請傳喚相關承辦人  
47 等。因訴願人所提系爭文書中並無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政府資  
48 訊，而係針對其前案訴願，桃園地檢署系爭函所檢附之訴願答辯  
49 理由與「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不  
50 符，故以系爭函有涉犯刑法相關規定而聲請傳喚相關承辦人。查  
51 系爭函係桃園地檢署就前案訴願中，訴願人聲請保全監視器畫面  
52 部分，函請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提供監視器畫

53 面，嗣臺東監獄以 114 年 1 月 9 日東監戒字第 11408000580 號函  
54 回復略以，查臺東監獄 113 年 12 月 6 日監視器影音紀錄已遭覆  
55 蓋，故無法調閱提供。訴願人既已知悉上開監視器影音紀錄因遭  
56 覆蓋而無法調閱提供桃園地檢署，則其所申請提供者即非桃園地  
57 檢署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政府資訊，揆諸前揭判決  
58 意旨，桃園地檢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。

5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 
60 主文。

6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62 委員 洪家原

63 委員 劉英秀

64 委員 汪南均

65 委員 周成渝

66 委員 張麗真

67 委員 楊奕華

6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70 部 長 鄭 銘 謙

71  
72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7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